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此致全體會員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某某會」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福利；(三) 加強會員聯繫；(四) 提高會員素質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本會宗旨，並接受會員大會及監事會之監督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某某地。本會之活動應以合法、誠信為原則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行生效。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組織規程及各項規章制度，均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 具有某某專業技術或經驗；(四) 經本會審核合格。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，履行會員義務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。如有必要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符合法定程序，並應通知全體會員。

